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24 日（收文日）陳情書載以：「案由： 107 年 8 月

14 日 11 時 37 分許於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之○○公園被警員攝影之公園吸菸一案。……。」查訴願人未表明其係提起訴願或陳情，且該陳情書之簽名等部分係影印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訴願標的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1 月 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609153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是否提起訴願；如欲提起訴願，請補具訴願書，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、請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等，並簽名或蓋章及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函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